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王兵先生、林丹丹女士、王卫永先生、关易波先生（时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7,054.0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712.08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234.7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文件，其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且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12,269.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869,233.1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母

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86,923.3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800,444,357.8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40,152,184.90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840,152,184.90 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6、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完整地披露了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并且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向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发放薪酬/津贴，公司董事2025年度的薪酬/津贴发放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薪酬/津贴标准。

同时，公司按照经营状况并参考地区、行业薪酬/津贴水平，对2026年度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标准提出以下方案：

(1) 在公司任职具体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本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2) 未在公司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

公司董事会成员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9.1 董事长、总经理何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佳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237.29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长何佳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9.2 董事牛鸿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董事牛鸿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牛鸿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9.3 董事林茂亮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董事林茂亮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茂亮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9.4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时任）赵久红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时任）赵久红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94.79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职工代表董事赵久红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9.5 独立董事王兵先生 2025 年度津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兵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津贴为 15.33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独立董事王兵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9.6 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 2025 年度津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津贴为 14.93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9.7 独立董事王卫永先生 2025 年度津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卫永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津贴为 0.72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独立董事王卫永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9.8 独立董事（时任）关易波先生 2025 年度津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时任）关易波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津贴为 14.46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0、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经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薪酬标准。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为按照其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责，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情况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2025 年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10.1 公司副总经理（时任）鄢银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时任）鄢银科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128.76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公司副总经理（时任）胡志强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时任）胡志强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74.74 万

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公司副总经理万祖岩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万祖岩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53.32 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公司副总经理刘宝辉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刘宝辉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133.09 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公司副总经理陈统铭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陈统铭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47.12 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50.11 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敬松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敬松先生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56.29 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5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2,118,296.75 元，转回或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6,373,101.20 元，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871,268.42 元。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兵、林丹丹、王卫永及关易波（时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兵、林丹丹、王卫永、关易波（时任）的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王兵先生、林丹丹女士、王卫永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报告，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